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沪0105民初34997号

原告：马宪春，男，1964年6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宁大花园1号601室。

被告：时奔，男，2002年7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东海县石榴街道东安村5-75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建，江苏佐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33号2902-2913室。

法定代表人：赵佳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梦萦，女，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明明，女，公司员工。

原告马宪春与被告时奔、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梦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移送来院，本院于2023年10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18日进行了证据交换，于2024年3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马宪春、被告时奔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武建、被告寻梦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梦萦、王明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马宪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决被告继续履行此次

买卖合同的赔偿部分，向原告赔偿合同约定的“假货”赔偿金 1,800 万元；2.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鉴定费用等。证据交换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 判令被告履行合同约定的“假货”赔偿部分，向原告赔偿合同约定的“假货”赔偿金 9,000,000 元；2. 判令被告因未按合同给付标的物应赔偿的合同履行利益损失 3,000,000 元；3. 判令被告赔付标的物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告的增值利益损失 300,000,000 元，按照 11,990,000 元赔付；4. 判令被告欺诈行为的罚款赔偿 300,000,000 元，按 10,000 元赔付；5. 判令拼多多平台经营者寻梦公司与时奔承担连带责任；6.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鉴定费 100 元。审理中，原告再次变更诉讼请求为：1. 原告收到的标的物不符合直播间被告宣传说明的质量要求，该买卖合同造成本质性违约，被告应赔偿合同标的物的直接履行利益损失 100 万元给原告，三套 300 万元；2. 被告履行合同约定的“假货”赔偿部分，向原告赔偿合同约定的“假一赔三”假货惩罚性违约金，按合同标价 100 万三倍赔付即 300 万，三套 900 万元；3. 被告应赔偿标的物的可得利益损失，即标的物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增值利益（损失扩大部分）2.97 亿元。因诉讼费不足现申请赔付 1,900 万元（最后以诉讼费全部消费为零进行计算）；4. 被告欺诈行为的罚款性赔偿 3 亿元，按 1 万元赔付；5. 网络服务提供者被告寻梦公司与网络用户被告时奔承担连带责任；6.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鉴定费用 100 元、因诉讼产生的差旅费 3,000 元等。

事实和理由：被告时奔的小石头直播间是优秀的直播间，拼多多平台背书，小石头直播间展示的荣誉证书有“电商天然珠宝产品质量检测一等奖”“互联网打击假货商家授权真货领头代言人”“打假英雄 正义化身”大红旗等。小石头本人正义善良有大爱之

心，视频显示被告时奔打假骂假、义愤填膺，知道假货对身体的伤害，且说过“四年没卖过假货”。小石头有理想谈未来，他是一个有理想的好青年。原告很喜欢小石头，所以原告于2023年7月6日购买了被告时奔售卖的东西。被告时奔在直播间宣称售卖的是“翡翠套装”（共6件），对此视频原告整理了一个合同：甲方为被告时奔，乙方为原告，直播间展示和描述样品及合同要约，标的物名称为翡翠套装，数量为一整套内含六件，品质为天然缅甸A货冰种翡翠，标价两百万，交易方式为直播购物，交易价款为1,199元/单，争议解决方法为货品支持检测，如果买到假的赔六百万。原告一共购买三套，收到货后拿到手感觉手感不对劲，原告与商家沟通说商品可能是假的，被告时奔说售卖的是玻璃制品和石英岩制品，且得到拼多多认可。后来被告时奔也说了可以打官司，原告对其中一套产品进行鉴定（有一份检测报告），因为被告时奔说三套产品是一整块石头做出来的，所以材料应该是一样的，故原告鉴定了手镯一件，鉴定后证明被告卖的不是翡翠。被告时奔做出高于相关法定赔偿标准的承诺，实际上是为了达到销售目的，而单方面加重自身义务、给购买者设定权利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在被告时奔自愿的情况下与原告签订的合同，并不侵害社会和他人的利益，亦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故双方买卖合同成立并生效，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受法律的保护，原告买的是100万元的标的物，被告时奔不给原告标的物就应当给原告100万元。被告寻梦公司知道被告时奔侵犯原告权利但未采取措施，且未按照协议约定的关联条款对被告时奔的关联店铺“景睦珠宝”（缺少关键信息）等进行处罚，应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起诉来院，要求判如所请。

原告马宪春为证明其主张，向法庭提交了商家荣誉标牌视频、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
翻印、公布、出版。

诉讼材料专用章

商家荣誉红旗视频、良心商家视频、商家小石头谈未来有理想是个好青年视频、生日那天 36 万出了 24 套视频、两年纯利润一千八百多万视频、二百万翡翠合同视频、原告收到货物图片、直播间录屏、新闻发布会视频、粉丝 166 万视频、粉丝反馈检测为正品视频、粉丝说检测真货视频、带吊牌标价视频、原告购买商品之前被告陈述价格的视频、平台乱象视频、商家直播间用词视频、2019 年做拼多多的视频、卖假货的直播间材料、被告小石头通话录音、浙江省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首饰质量检验中心珠宝玉石鉴定证书、鉴定发票、被告假一赔三通用规则录屏、8 月 20 日直播间宣称商品值一千万视频及文字版、9 月 28 日直播间宣称商品值一个亿视频及文字版、10 月 30 日直播间宣称商品值一千个亿视频、小石头珠宝优选缺少关键信息且未进行主体登记材料、景睦珠宝旗舰店无信息材料、拼多多平台首页无公示材料、原告与商家聊天记录、原告与平台客服聊天记录、原告申请商家信息记录、原告与平台法务微信聊天记录、晶宝阁及晶海棠珠宝官方旗舰店和景睦珠宝旗舰店信息材料、5 分钟推流 10 万人视频、拼多多店铺类型资料、拼多多有能力保护消费者权益新闻、1 元钱买到 1 万元热水器等类案案例、拼多多客服聊天记录、拼多多商家入驻审核缺少核心环节材料、2017-2019 年涉职业打假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拼多多商家直播管理规范、直播电子商务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拼多多珠宝首饰品市场管理规范、《电子商务法》相关事项的操作指引(一)(二)、拼多多消费者保障计划、拼多多错放类目处罚商家案例、7 月 6 日高货冰种高冰化棉订单资料、7 月 6 日购物保险柜收藏高货全冰百万盲盒视频、7 月 6 日购物抢货三单视频、7 月 6 日购物开盲盒天然 A 货翡翠收藏假一赔三高冰化棉视频、7 月 6 日人气排行榜第一名视频、

7月6日购物资料文字版、7月2日限购假一赔三市场价视频、7月6日拼单成功购买后的几次下单材料、2023年保利春季拍卖会翡翠手镯拍出6,000万视频、Lot2055天然翡翠手镯成交价HKD3,840,000元文字新闻、中国最贵十大玉石手镯网络视频、中国最贵十大玉石手镯材料、百姓购买翡翠手镯参考价网络文章等证据。

被告时奔辩称，原告相关起诉无事实与法律依据，应驳回。1. 被告时奔经拼多多平台核准正规经营，原告在平台上购买产品，被告时奔进行了发货，无欺诈行为；2. 涉案产品是原告自愿进行的购买，被告时奔并未欺骗原告，首先玉石珠宝等贵重商品的交易不同于一般商品交易，原告购买产品前应对此有所了解，对购买产品品质有心理预期。原告陈述收到货物后感觉手感不对、太轻，原告拿到货就知道商品质地可以说明其对翡翠非常了解。原告是教授，文化程度高于普通人，其有能力判断一件商品的合理价格，对于所称的百万元商品以千元价格进行销售，本案宣传按照原告认知及知识水平不会对其产生错误认识。原告购买商品是其自愿行为，不构成民法上的欺诈，不存在因为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导对方作出错误意思表示。本案无论被告时奔进行什么宣传，此宣传不会对原告产生误导，原告购买案涉产品是知道案涉产品非直播时广告所宣传的，原告存在知假买假，以此来向被告时奔进行高额索赔；3. 原告诉求明显具有敲诈行为。首先原告以千元价格购买被告时奔商品，而原告收到商品时就以商品为假货为理由要求被告时奔进行高额赔偿，原告以实际千元价格要求近万倍进行赔偿，明显是打着消费者幌子对被告时奔进行敲诈，其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的是普通消费者，原告行为不应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

原告在购物前对于翡翠的识别、挑选、鉴别和分类都是进行专业了解,且在2023年7月6日购买产品、2023年7月7日注册315zg网站,反映出原告在没有收到货物时就想着如何进行索赔,原告根本目的是为了高额赔偿,其企图不当获得惩罚性赔偿盈利意图非常明显,不是出于生活需要,有违诚信原则,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普通消费者;4.原告诉求无法律依据,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如果原告认为产品有相关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可以要求退货、更换、修理或7日内及时退货解除合同,而本案原告诉求要求的巨额赔偿无依据,即使有相关赔偿也应按实际成交价格1,199元主张相关诉求;5.对于行政处罚,不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相应行政处罚应由行政机关来采取,不属于司法受理范围;6.对于诉请3,与诉请1、2有重合部分,原告既要求赔偿可得利益,又要求赔偿增值利益,诉求是重复的,如被告要承担责任也是按原告支付价格来承担相应民事责任;7.对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5条第3款,被告已经按照原告支付的价款履行了相关交付义务,不存在合同违约问题,且货物已经交付完毕,不适用该条法律规定;8.关于买卖合同,双方网络交易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原告在被告直播间拍的物品已经交付完毕。如果原告要求被告给付100万货品,请原告先支付100万价款给被告。综上,请求驳回原告诉请。

被告时奔为证明其主张,向法庭提交了微信截图、12315.win网站截图、315zj.com网站截图、营业执照、玉润网站、珠圆网站、翠绿网站等网站截图、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8月29日原告在被告直播间共下单213笔交易截图等证据。

被告寻梦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1.确认原告身份;2.原告诉请是基于网络购物合同关系,被告寻梦公司不是买卖合

同相对方，且已经依法提供销售者真实信息、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不存在明知或应知商家存在侵权的行为，不应承担本案赔偿责任。拼多多平台现有千万以上入驻商家，数以亿计的在线商品，且信息与实物相分离，逐一审核商品信息、实物信息及发货情况不现实也不可能，况且涉案商品是在直播间通过观看直播实时下单商品，所有针对商品的描述和承诺均发生在直播中，被告寻梦公司客观上无法对全部商品信息进行事先全面实质性的审查；3. 被告寻梦公司不存在过错，且已经积极协商商家处理原告售后，并支持原告退货退款，最终因为原告不接受此种方案而要求高额赔偿，商家无法满足该要求而驳回原告售后申请，但是平台处理结果并非终局结果，原告仍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4. 针对诉请5，要求平台承担连带责任的前提需要是明知或应知销售者或服务者利用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但从直播录屏可知原告是先下单，完成下单后商家才进行的宣传，原告提供的其他直播证据也都发生在订单下单后，原告对此无诉的利益，不能以事后的直播情况推定平台在原告下单时知晓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权益受损情况。且承担连带责任的第二点是未采取必要措施，事实上在原告要求平台协助处理售后时，平台已经同意向原告退款，但原告拒绝，平台已经基于商品页面中的7天无理由退货同意原告的退款，同时在原告要求披露商家信息进行起诉时也及时完成了信息披露，被告寻梦公司工作人员包括客服、法务也积极与原告和商家沟通处理售后情况，在被告收到原告第一次在长宁法院提交的完整材料后也对商家进行了相应处罚，综上被告寻梦公司不应承担连带责任；5. 针对增值利益和罚款，同被告时奔答辩意见；6. 如果原告主张买卖合同不能履行，那就与被告寻梦公司无关，是原告与被告时奔之间的关系。继续履行义务在于被告时奔，而不在于被

告寻梦公司，该项诉请与被告寻梦公司无关。

被告寻梦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法庭提交了订单信息、涉案商家信息、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拼多多平台合作协议及签署记录、协商售后情况、涉案商品状态、平台对商家直播违规的处罚截图等证据。

本院组织原、被告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当事人有争议的证据，本院将结合查明事实在本院认为部分予以综合阐述。根据当事人双方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被告寻梦公司系拼多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第三方入驻商家与消费者达成交易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等平台服务。

被告时奔于2023年6月18日在被告寻梦公司运营的拼多多平台开设店铺“小石头珠宝优选”（店铺编号199842864）并签署《拼多多平台合作协议》V4.2。入驻平台时，被告寻梦公司审核了其经营者身份证等信息，并登记了退货地址和联系电话，至本院立案前已向原告披露了被告时奔的身份信息并将涉案商品停止销售。案涉“小石头珠宝优选”店铺点击“个人店铺信息”显示店主姓名：时*；联系方式：195*****24；经营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联系商家方式：可通过店铺右侧的“客服”按钮或商品详情页面下方的“客服”按钮直接联系商家。

原告系拼多多平台用户，用户注册“拼多多”账户须签订《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协议6.1条有限责任约定：您充分理解，鉴于网络交易下信息与实物相分离的特点，以及综合平台上存在海量商品及信息，因为互联网技术及人力的局限性，拼多多无法在事先对商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等

进行全面审查，对此您应谨慎判断。对于因商品信息导致的纠纷，拼多多基于综合平台管理和保护消费者利益的需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拼多多与相应平台商家之间的约定及/或平台规则，督促商家履行其对您作出的承诺或赔付责任（赔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放长期有效的现金券）；6.3 条处理提示约定：您理解并同意，拼多多并非司法机构，仅能以普通或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标准对各方提交的材料信息进行鉴别，若您与相关方之间发生纠纷并希望拼多多介入处理，拼多多对交易纠纷的调处完全是基于您和/或相关方的委托，拼多多无法保证交易纠纷处理结果符合您和/或相关方的期望，也不对交易纠纷调处结果及赔付决定承担责任。

《拼多多商家直播管理规范》2.1.2 条约定：直播店铺所属类目非拼多多限制直播的类目（限制直播的店铺类目详见本规范附件 1）。附件 1 限制直播的商品类目：……宗教用品、工艺品及其他收藏品，包括但不限于宗教工艺品、宗教用品及其他收藏品等。

2023 年 7 月 6 日，原告进入被告时奔案涉店铺“小石头珠宝优选”开设的直播间（23.20 万观看），直播间左上角显示：“暴力打假！做真货太难了，再见了 4 年货盘，最后清仓！”“拒绝演戏坚持真货，真诚才是必杀技！”。23 时 22 分，主播时奔陈述：“想要保险柜里面真正的高货翡翠，只有 12 套翡翠的粉丝……您敲收藏吧妈妈粉”，原告（宁大花园）输入“收藏”；23 时 23 分至 24 分，主播时奔陈述：“有一万预算的粉丝敲 8……一整块板料做出来几件？6 件……高货，全冰种的，达到百万级别的，绝对是百万级别的。妈妈粉，给她们打清楚天然缅甸 A 货……准备好的粉丝，321”，原告（宁大花园）留言“8”。

2023 年 7 月 6 日 23 时 29 分，原告在直播间留言“我拼了 3

单”；主播时奔陈述：“你拼了3单，你疯了宁大花园，您拍1单就够了……宁大花园大哥，不要拍，你拍3套已经非常多了，不要再拍了……让我们一起努力让真货延续下去”；原告（宁大花园）留言“我分开拍的”。直播间右下角商品图片下方有文字描述“商品秒拼中 100w 缅甸 a 货高货…¥1,199”。

2023年7月6日23时34分，主播时奔开箱展示商品，内有6件：1. 珠链，主播时奔称成本七千多元；2. 吊坠，主播时奔称春彩料，天然A货翡翠假一赔三；3. 手串，主播时奔介绍称六万九的翡翠珠链，一整串收藏；4. 宽版春彩手镯，一整个高冰化绵，春彩福禄寿双色手镯；5. 胖圆镯，飘花带紫翡的；6. 佛像形状物体。原告（宁大花园）留言“牛”“64口”“520”并向主播时奔赠送礼物；主播时奔陈述：“拿回家好好收藏，不要把它当成1,000块钱的东西……”。

2023年7月6日23时24分、23时26分及23时28分，原告马宪春先后在被告时奔开设于“拼多多”平台上的店铺“小石头珠宝优选”（店铺编号199842864）的直播间中下单购买单价1,199元的商品“天然金丝檀木手串108颗佛珠手链6/8mm男女情侣款老料檀木乌木念珠【15天内发货】”三件，商品ID492768470562，实付1,199元*3=3,597元；订单流水号：230706-537332336171869、230706-185210039851869、230706-551933746091869；快递单号：中通快递78352637811014。

2023年7月7日，原告与案涉店铺“小石头珠宝优选”客服聊天：“谢谢，喜欢你的货，也喜欢你的人品，64×3，62+1”。

收货后，原告将其中一件案涉商品送至浙江省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首饰质量检验中心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鉴定，该研究院出具证书编号为NJ23024989的《珠

宝玉石鉴定证书》，载明鉴定结果为：“石英岩玉（处理）手镯”，检验依据 GB/T 16554 GB/T16553 GB/T16552 GB/T18043 GB11887。原告为此支出鉴定费 100 元。

2023 年 7 月 10 日，原告与案涉店铺“小石头珠宝优选”客服聊天：“手镯什么料子”；客服：“亲亲实在不好意思客服不知道一切以主播介绍为准亲实在抱歉亲亲”；原告：“那你就问问他，告诉小石头，问题很严重。我对他已经从喜欢，讨厌，到憎恨”；客服：“亲亲咱们家支持检测哦亲亲”；原告：“检测过了，所以才憎恨”。

2023 年 7 月 11 日，被告寻梦公司介入部分订单：“系统识别到商家未提供优质服务，为保障您的权益，拼多多正在帮您处理退款，预计 10 分钟内处理完成”。7 月 13 日，部分订单退款成功。

2023 年 7 月 13 日，被告时奔（13186628001）拨打原告电话。原告：“我买了你家好多假货，全假货，手串、手镯”；被告时奔：“首先，你买的这些商品，拼多多官方是承认的；其次，如果你不喜欢，我说了，三个月无理由退货”；原告：“你的货我不会退，你的是假货，你要赔偿”；被告时奔：“首先，我们本身就是一个售卖工艺品的直播间；其次，我不知道你是把它当做什么了，我从来没有打过任何的材质对吧，本来就是玻璃制品和石英岩制品……你是要求假一赔三对不对？”；原告：“对的”；被告时奔：“你是职业打假人对不对？”；原告：“不对，我开始很喜欢你，当你的货到我手里后，我很讨厌你……我叫宁大花园……”；被告时奔：“你说你现在很讨厌我、很恨我是不是，那你现在为什么还在我家买商品，一直在买商品呢？”；原告：“因为我要求证，我要留证据”。

2023 年 7 月 14 日，原告将其与被告时奔的上述通话录音发

送给被告寻梦公司客服，并陈述：“小石头所有商品为假，就看你们怎么处理。在直播间，没有一款他说是玻璃。假货追责小石头，拼多多谁也跑不了”。

2023年7月15日、7月19日，原告两次向被告寻梦公司申请披露商家信息得到支持。

2023年8月10日，原告与被告寻梦公司法务联系：“一会证据都发给你……我要把我这个案子打成互联网交易合同违约巨额索赔第一案”。

2023年8月30日，被告寻梦公司对涉案店铺采取资金冻结90天处罚措施，案涉商品停止直播；2023年11月17日，被告寻梦公司对涉案店铺扣分A类36分，关闭店铺直播功能。此外，被告寻梦公司还限制了涉案店铺资金提现。截至本案诉讼时，案涉店铺已无在售商品。

另查明，原告曾参与被告时奔与本案相同商品的案外直播。被告时奔在案外直播时陈述：“一整套、天然、缅甸A货、冰种、两百万级别、如果你买到假的，按照两百万赔付三倍，假一赔三……”“妈妈粉，你以前在我店里见过吧，店里卖多少钱哪……翡翠一整套，春彩料……”“给你看看真货和假货的区别……支持检测假一赔三，如果买到假的赔六百万我说的，录屏，截图”。此外，被告时奔还在其他案外直播时陈述：“所有所有人每天都有人录我的视频对吧，我的直播全程有回放，所有姐姐所有粉丝你们放心，每一句话我说到做到，五年前说的我作数，五年后说的我也作数”“上到过千万”“拍卖会上过亿”“千亿级别”。2023年8月20日五周年店庆，被告时奔在案外直播时展示所售手镯标识为“天然缅甸A货、毕业级天花板、多色料雕刻、翡翠手镯、¥1,086,999”。

又查明，2023年7月7日至8月29日期间，除本案3笔订单外原告还在被告“小石头珠宝优选”直播间内下单200余笔。

还查明，原告系315zj.com（315之剑）网站站长，热线电话13157412315。2023年7月7日至7月23日期间，该网站刊登“商家承诺假一赔百，法院怎么说？”“网络消费出新司法解释，假一赔万有效了，霸王条款无效”“不满意拼多多，可以这样做”“花7万退货退款无门：谁在纵容淘宝珠宝商家造假”等多篇消费者维权文章。此外，原告还拥有“域润”“珠圆”“翠绿”（<http://yu.run>）、（<http://pearls.ooo>）、（<http://cui.lv>）等多个域名，并于2023年6月至7月期间发表“石英岩和和田玉区别”“在文玩圈，玻璃是‘万能’的，至少可以造假6种玉石，快看看吧！”“怎样才能买到高性价比的翡翠”“如何辨别翡翠的真伪”“三招教你鉴别天然翡翠”等多篇玉石翡翠鉴别文章。

庭审中，原告陈述：1. 上次陈述是依据后录的200万，现在有当时下单的录屏100万。本案交易当时的直播原告也录屏了，当时是100万，但是因为不完整，所以起诉时提交了录的比较完整的后录的200万直播录屏；2. 原告在被告直播间的下单是为了送人，原告亲戚多不够送；3. 原告当时相信主播介绍说案涉商品价值一百万，现在相信价值一个亿。因为原告在购买后的五个月期间又深入学习了翡翠知识，按照主播陈述的名词，这个商品就值一个亿；4. 购买过程中假一赔三大家公认的想法是交易价格的三倍，但如果在公认之外双方达成其他共识，就可以不按公认的交易价格，而是按双方约定履行。本案直播间交易时主播说了是标价的三倍，可以用此推翻公认的交易价格，应按100万*3来履行；5. 被告时奔在直播间发布的是格式条款，应按有利于原告的解释及按照有利于交易完成的解释来进行。而购买容易达成是因

为高额赔偿，因为高额赔偿更有保障，卖家自信产品好才敢这样宣传；6. 原告是在拼多多买货，拼多多的特点就是让我们占便宜。直播间显示“暴力打假”就是想便宜冲击市场，且是清仓甩货给妈妈粉搞福利，商家知道他亏但是愿意给我们福利。在互联网上没有办不到，只有想不到，所以原告认为一千多块钱可以购买到100万的翡翠；7. 被告时奔没有误导原告，原告和时奔就是买卖合同，原告买的就是100万元的标的物，时奔不给原告标的物就要给原告100万元；8. 被告时奔强调100万商品一定要花100万才能买到，并不是所有事实都是这样，原告提供的案例就有1块钱买到1万元的热水器，基于的理由就是合理信赖，原告不需论证；9. 原告于2023年8月1日在宁波起诉，2023年8月20日因为被告寻梦公司提出移送案件至上海，当时被告寻梦公司就知道被告时奔侵犯原告权利。之后被告寻梦公司法务与原告交流也知道被告时奔侵犯原告权利，原告与被告时奔交流时被告寻梦公司也监测到了被告时奔侵犯原告权利，但被告寻梦公司均未对被告时奔采取任何措施；10. 《拼多多商家直播管理规范》第2.1.2条规定拼多多有限制直播类目，附件一列明限制直播类目包括工艺品、收藏品，而涉案直播间主要售卖工艺品，被告时奔承认其售卖的就是工艺品、收藏品；11. 原告和拼多多没有任何合同关系，被告没有证据证明原告接受了拼多多服务协议，没有提示也没有告知；12. 寻梦公司对案涉店铺前几个措施都是罚款，但罚款不是法律上的必要措施，2023年11月17日才下架但被告寻梦公司的证据是无效的，因为50%是马赛克。2023年11月17日下架原告认可，但2023年7月13日双方沟通直至2023年11月17日才对直播货品进行下架，因此拼多多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13. 被告寻梦公司措施不到位使得原告的损失扩大。2023年7月13日原告

与拼多多客服聊天记录表明拼多多客服已经知道被告时奔侵害原告合法权益，且与时奔协商并沟通一定赔偿金额。2023年7月13日晚上时奔还在进行直播，这时标价200万。2023年8月21日凌晨时奔卖货标价1,000万，这就是又扩大了原告损失。9月份时奔还在卖货，拼多多还未采取措施，现在原告标的物已经涨价到1个亿，该升值损失是拼多多没有下架造成的，导致原告损失扩大，因此被告寻梦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时奔陈述：1. 案涉商品是翡翠工艺品，不能说是真翡翠。来源于江苏连云港东海当地一个国家级水晶交易市场，是否来自缅甸不清楚；2. 案涉商品100万级别的说法是直播间的宣传和真翡翠的价值，但是这种宣传对于原告来说不能产生误导，因为原告当庭陈述在购买过程中知道如果货物为真应该是100万元，而100万元的商品不可能以1,199元就购买到；3. 原告所说的后来一千万、一个亿、一千个亿并不是涉案直播间。被告时奔还承诺：为化解双方争议，及时解决纠纷，时奔自愿补偿马宪春人民币36,000元。

被告寻梦公司陈述：1. 寻梦公司无论是在原告下单后联系平台客服还是起诉后联系平台法务均是积极协助原告处理相关售后，并在征得商家同意的情况下协商一定的赔偿金额，但均因原告坚持主张高额索赔而导致调处失败。因为拼多多仅是电商平台，不是司法机关，无法判定是否应支持原告的高额赔偿；2. 《拼多多商家直播管理规范》中应该是宗教工艺品，是有限定词的，前置有宗教，宗教是主要的点。

因原、被告各执己见，致本案调解不成。

本院认为，原告通过直播间链接向被告时奔购买3单涉案商品并支付价款，双方成立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该合同系双方

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我国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义务。本案争议焦点主要为：一、被告时奔是否应当继续履行 100 万元翡翠交付义务，并赔偿 300 万元违约金；二、被告时奔对原告是否构成欺诈，如是，应如何赔偿；三、原告主张的合同履行利益损失、增值利益损失、被告欺诈行为的罚款赔偿等诉请能否支持；四、被告寻梦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原告认为与被告时奔成立了 100 万元的翡翠买卖合同；被告时奔则认为原告并未向其支付 100 万元对价，双方成立的系订单金额载明的 1,199 元合同；被告寻梦公司认为继续履行与平台无关。

对此本院认为，从原告进入直播间到下单购买案涉商品再到被告时奔开箱展示商品的全过程来看，2023 年 7 月 6 日 23 时 23 分至 24 分，主播时奔陈述：“……一整块板料做出来几件？6 件……高货，全冰种的，达到百万级别的，绝对是百万级别的。妈妈粉，给她们打清楚天然缅甸 A 货……”；2023 年 7 月 6 日 23 时 24 分、23 时 26 分及 23 时 28 分，原告先后下单购买单价 1,199 元的案涉商品三件；2023 年 7 月 6 日 23 时 34 分，主播时奔开箱展示商品并陈述：“……2. 吊坠，春彩料，天然 A 货翡翠假一赔三……”。由此可见，原告系在被告时奔陈述“达到百万级别、天然缅甸 A 货”之后即先后下单购买 1,199 元的案涉商品三件，原告与被告时奔达成的系三份“1,199 元购买达到百万级别天然缅甸 A 货”的合同，“假一赔三”系被告时奔在与原告之间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已成立并生效后的陈述内容，故三百万违约金并不属于合同条款。本案合同订立后，被告时奔向原告发送了三套工艺品翡翠。

因原、被告双方并未订立详尽的书面合同，由此产生的本案争议需进行合同解释。从文义解释上看，被告时奔陈述的“百万级别”并不能简单等同于商品实际价值即为100万元，难以认定向原告交付实际价值100万元的翡翠为被告时奔的真实意思表示；从习惯解释上看，以1,199元的对价购买实际价值为100万元的翡翠显然不符合该行业的交易习惯；从诚信解释上看，根据平衡当事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以1,199元购买价值为100万元的翡翠缺乏合理性和公平性。此外，100万元商品的交付义务影响巨大，对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条款应当以准确无误、无歧义、便于理解的方式予以明确载明，而非本案直播间含糊其词的表述方式。

综上，本院难以认同原告与被告时奔达成了关于以1,199元的对价购买实际价值为100万元翡翠并赔偿300万元违约金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

关于争议焦点二。原告认为被告时奔在直播间作出高于法定赔偿标准的承诺，实际上是为了达到销售目的而单方面加重自身义务、给购买者设定权利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其自愿与原告签订的合同，应当按照其陈述的商品价值100万元并按照承诺的假一赔三进行赔偿；被告时奔认为原、被告双方并未对100万翡翠价格进行任何磋商，应当以实际交易价格作为基础，涉案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原告作为教授，文化程度高于普通人，且拥有专业的维权及鉴宝网站，不会因被告的宣传而被欺诈。此外，即使要赔偿也应当按照商品本身的价格1,199元而不是100万元作为基数；被告寻梦公司认为原告在庭审中已经明确900万的性质属于违约金，违约金需符合以补偿性为主、惩罚性为辅的立法本意，实现违约金的填平功能。原告诉请金额与订单实付金额相比已经相差

2,500 多倍，即使是惩罚性也属于过高范畴，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利。《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作为一个特别法，规定欺诈行为按照消费者要求增加赔偿的标准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即使是欺诈行为，相关赔偿也是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

对此本院认为，原告欲向被告时奔购买真的缅甸 A 货翡翠，但被告时奔实际向原告发送的是工艺品翡翠，该以假充真的行为构成欺诈；原告欲以 1,199 元的对价获得价值 100 万元的商品，该行为既超出普通消费者的认知，也有违公平诚信原则，难以认定原告在价格问题上受到了被告时奔的欺诈。理由如下：

首先，商家在直播间销售商品应“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商品信息，不得故意告知消费者虚假事实或隐瞒商品真实情况。本案中，被告时奔向原告隐瞒了案涉商品实际为工艺品翡翠的真实情况，并虚构案涉商品为缅甸 A 货翡翠的虚假事实，足以使原告误以为系缅甸 A 货翡翠而进行购买。被告时奔以假充真的行为构成欺诈，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其次，被告时奔明确陈述“200 万假一赔三”是在案外直播时作出，而非本案“百万级别”直播。在本案直播中，被告陈述的“假一赔三”系在原告下单完成后的开箱展示时陈述“吊坠，主播时奔称春彩料，天然 A 货翡翠假一赔三”，即被告时奔在本案中并未明确按照什么标准进行假一赔三；再次，原告作为具有一定经验的买家及维权人士，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对珠宝术语、翡翠价值及维权途径的了解均高于普通消费者，不会轻易对相差近 1,000 倍的翡翠价格进行误判；最后，违约金的承担应当以损失为基础，原告本案订单支出仅为 $1,199 \text{ 元} \times 3 = 3,597 \text{ 元}$ ，而 3,597 元与 900 万元存在巨大差别，原告并未就其差额部分的损失进行举证。

关于被告寻梦公司是否应当处罚被告时奔的“关联”店铺“景睦珠宝”等，系两被告之间网络服务合同关系项下的内容，不属于本案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的审理范围，本案原告亦明确不作为诉请提出，本院不作处理。

综上，被告时奔售假行为构成欺诈，应当按照案涉商品的实际价值 1,199 元*3 依法向原告承担假一赔三的法定赔偿责任，即向原告赔偿 10,791 元。但是，考虑到被告时奔为化解本案纠纷自愿提出向原告补偿 36,000 元，该承诺系被告时奔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第三人利益，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争议焦点三。原告认为这是损失的扩大部分，涉案商品经被告时奔口述、宣传，系标的物本身客观增值。因为被告寻梦公司疏忽管理，未履行注意义务，未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下架，让原告看到价格增长，导致原告损失扩大；被告时奔认为本案涉及合同交付，原告要求的是违约金，原告未举证实质损失，违约金应以损失为基础，基于本案实际情况、公平诚信原则进行衡量；被告寻梦公司认为关于增值利益损失，原告未证明标的物有同一性，取证商品不是涉案商品。

本院认为，对于损失扩大部分即期待利益损失的判断应采用普通消费者的认知标准，而非个别买家个人的感知及诉求，同时结合买家的损失、商家获利情况及诚信善良原则综合考虑。本案中，首先，原告诉请 3 增值利益损失本质是损害赔偿的承担方式，与诉请 1、2 的违约金及三倍赔偿主张重复；其次，原告主张的增值利益损失高达 1,900 万元，与原告的损失及商家获利情况不符；再次，原告诉请 4 中的罚款赔偿并无合同及法律依据，且系行政管理范畴；最后，原告主张高额赔偿的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及善良履约原则。因此，本院对该等诉请均不予支持。

本院注意到，原告多次提及低价购买高价商品的案例。一方面，两案案情并非完全一致，前案主张金额较小且法院仅在限定条件下部分支持买家的诉请；而本案主张金额巨大，难以认定普通消费者会对如此迥异的价格产生信赖利益。另一方面，网络直播带货的买卖双方均需要遵守诚实信用及善良履约原则，即使商家在直播时虚假宣传欺诈在先，买家一旦超越“善良履约”的界限，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其超出正常合同利益之外的主张将不再受法律保护。

鉴定费 100 元，系案件诉讼的必要支出，予以支持；差旅费 3,000 元，虽然原告未提供相应凭证，但原告从宁波来院诉讼必然产生费用，且本案诉讼系因被告时奔直播时虚假陈述导致，本院酌情支持 1,000 元。

关于争议焦点四。法律对电商平台承担连带责任的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即“明知应知”及“知道或应当知道”商家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但并未采取必要措施。

本案中，首先，被告寻梦公司通过用户服务协议将法律关系明确告知了原告。根据原告与寻梦公司用户服务协议的约定、交易过程及售后沟通情况来看，寻梦公司仅作为电商平台提供相应网络平台服务，涉案信息网络买卖关系发生于原告与被告时奔之间；其次，被告寻梦公司依法审核了“小石头珠宝优选”店铺的入驻资质，向原告披露了被告时奔的主体信息，并在合理期限内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11 月 17 日等日期就被告时奔利用直播间侵害原告权益的行为分别采取了资金冻结、关闭直播、扣分及限制提现等处罚措施，已完成注意义务；再次，原告主张被告寻梦公司违反约定允许被告时奔售卖禁止直播的“工艺品”应承担相应责任，但《拼多多商家直播管理规范》规定的限制直播内容为

“宗教工艺品”，故原告该主张不能成立；最后，原告还主张个人店铺没有资格售卖案涉商品，应有企业执照、工商执照，根据经营商品及额度必须依法登记，但一方面并未就其主张提供充分证据；另一方面市场主体登记监管的法律后果属于行政监管范畴，并非法律规定的应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综上，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寻梦公司存在“明知应知”及“知道或应当知道”被告时奔利用其网络平台侵害原告民事权益，且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形。原告要求被告寻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为规范互联网直播带货买卖双方行为，构建清朗的互联网直播带货交易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时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宪春支付补偿款 36,000 元；

二、被告时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宪春支付鉴定费 100 元及差旅费 1,000 元；

三、驳回原告马宪春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6,865.50 元，由原告马宪春负担 196,630 元，由被告时奔负担 235.50 元。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诉讼材料专用章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邓 鑫

审 判 员 罗林梅

人民陪审员 杨 翔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洪巧缘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四十四条

.....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
翻印、公布、出版。

诉讼材料专用章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长宁区人民法院